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2〕41号

## 关于催报暂付款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对学校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教巡办〔2022〕38号）中“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现象”的整改要求，根据《东北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21〕56号）相关规定，学校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往来款项进行集中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所借的设备购置款项（含自制设备），各部门应克服困难解决相关设备的场地及后续尾款或与供货单位签订终止合同、索要发票等，确保能够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差旅费、出国费、现金借款等要求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尽快核销借款或交回现金。

(三) 对于预开发票产生的借款，各部门负责人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催缴科研应收款，保证合作单位在规定时间将款项转入学校；因故无法转入的，应按《东北大学科研项目预借发票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7〕1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合作单位将预开发票退回学校。

(四) 其他类借款应按照借款约定时间进行核销。

## 二、工作要求

(一) 因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规定时间办理完暂付款的清理和核销工作。学校已建立暂付款清理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对暂付款长期挂账不还的部门将减少2023年度校级预算资金安排。

(二) 各部门应在12月5日前按照借款用途，及时取得正规、合法的原始凭证和相关支撑材料并经审批后办理核销手续。

(三) 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核销的暂付款，部门应写出详细情况说明，包括不能核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可能性、预计报销或还款计划等，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2月6日前上报计财处，电子稿发至lichen77@mail.neu.edu.cn。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3687552-804，QQ咨询群：830643068。

(四) 对在规定时间既不办理核销手续也不还款的，经学校

决策后将冻结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的经费账户。未认真履行清理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将坏账作为负面清单纳入部门考核。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2年11月22日

